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曾敬雅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4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郵件：at11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2535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ZH5WG4）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觀光署（以下簡稱觀光署）函請「國民旅遊卡
(以下簡稱國旅卡)特約商店聯盟」移除所屬網站及社群
媒體載有該署臺灣觀光品牌標誌之廣告圖（照）片，並於
各項宣傳廣告增加非屬政府委託或授權單位相關文字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4年12月12
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9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
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提供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查詢特約商店相關資訊，人事
總處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(以下簡稱聯卡中
心)建置國旅卡網站(<https://travel.nccc.com.tw>)，
人事總處及觀光署均未委託聯卡中心以外之民間團體建置

其他網站、手機APP或QRCode，公務人員如欲查詢國旅卡特約商店等相關訊息，仍請以上開「國旅卡網站」登載資訊為準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5/12/15 16:14:3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